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號

反訴　原告　新竹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臣遠

訴訟代理人　許美麗律師

古旻書律師

反訴　被告　繼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孝弘

訴訟代理人　羅文祥

蔡睿行

謝宜庭律師

反訴　被告　晉益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貴香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之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6,119萬0,0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萬0,560元，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佩瑩